

三、金融機構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一) 不得有寬限期。
- (二)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
- (三) 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四、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之限制，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 (二) 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對於已有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者（以下稱房貸），其屬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之貸款條件限制，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 1、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
 - 2、已有一戶房貸者：其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住宅之購屋貸款。

七、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含）前已核准尚未撥款之購置住宅貸款案件，其貸款條件得依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40459714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張盛和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營利事業運用網際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有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採用網路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四、作業範圍：

(一) 免辦理暫繳申報案件：

- 1、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3、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4、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5、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6、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7、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 除下列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 1、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 2、逾期申報案件。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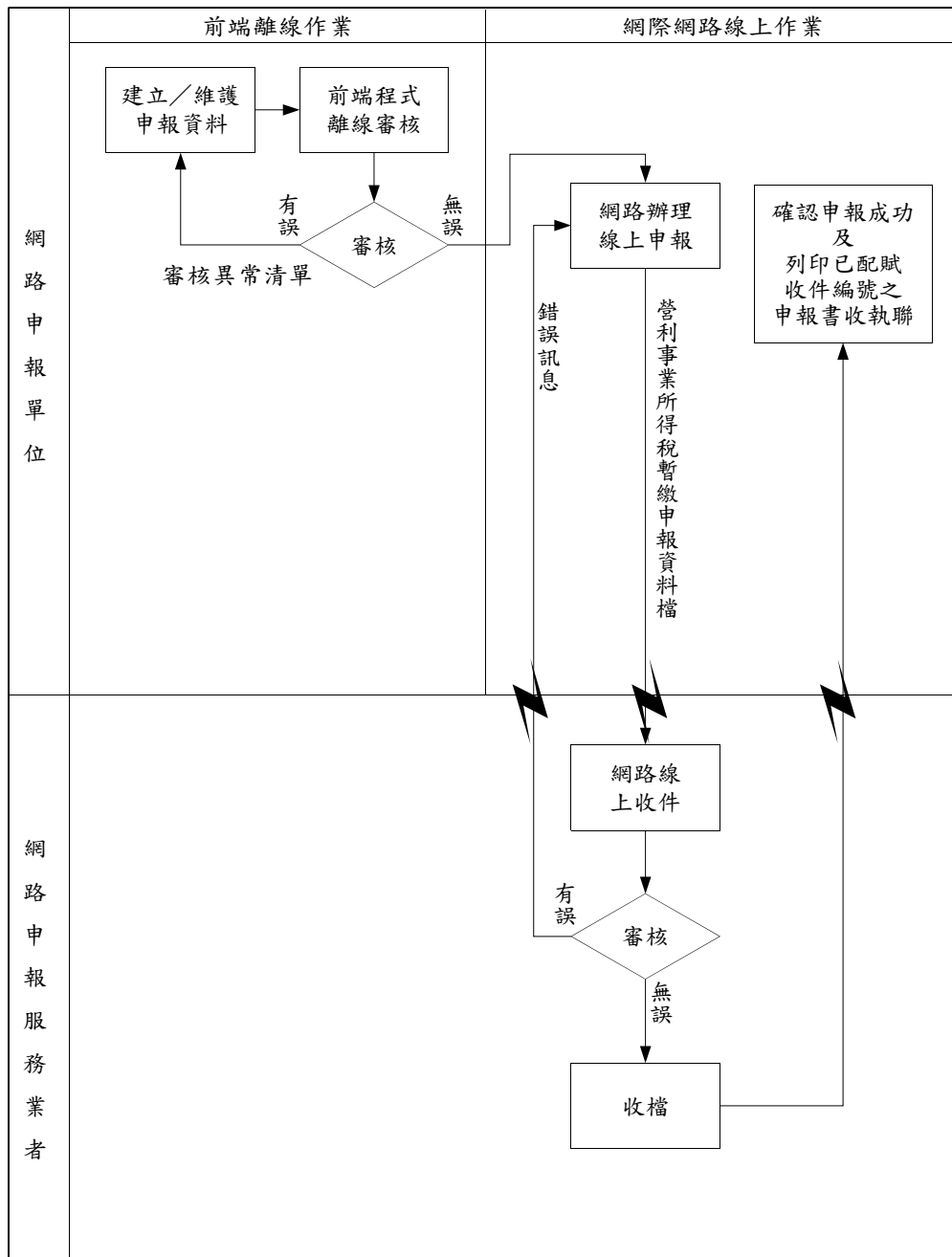
貳、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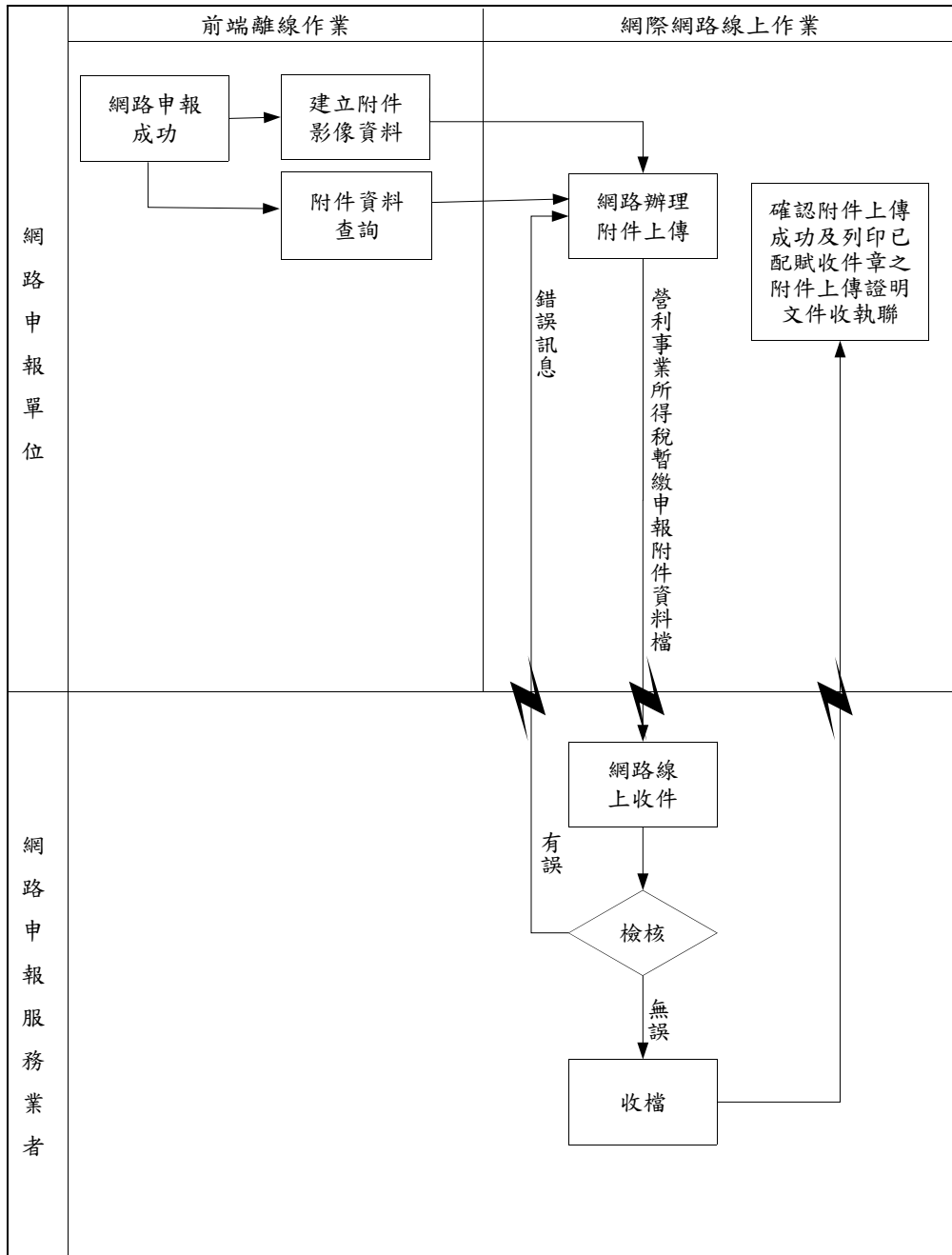
| | |
|------|---|
| 申報程序 |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
| 申報時間 |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日 24 時前）。 |
| 檢附資料 | 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惟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或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應提示證明書正本）抵減暫繳稅額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 |

| | |
|-----------|---|
| | <p>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另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或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應提示證明書正本）抵減暫繳稅額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p> |
| <p>備註</p> | <p>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如採紙本方式遞送，可至同一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格式如附件，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p> |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四、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一)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1、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2) 申報單位如無法線上申請密碼，可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密碼管理者查詢；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3) 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 (二) 營利事業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
- (三)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 (四) 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 (五)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 (六)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惟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或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應提示證明書正本）抵減暫繳稅額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七)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另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以紙本

方式繳交附件或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應提示證明書正本）抵減暫繳稅額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八)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如採紙本方式遞送，可至同一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4 聯（格式如附件，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九) 查詢：

- 1、營利事業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網路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十) 更正申報：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已逾暫繳申報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申請。

五、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一) 現金繳稅：

- 1、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已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
-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得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已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 轉帳繳稅：

- 1、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2、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免列印繳款書。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 3、活期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為身分認證，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六、整批申報：

- (一) 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申報前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以紙本遞送者亦同。
- (二)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 1、營利事業自行申請：

由營利事業檢具「委任書」（同結算申報）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 2、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同結算申報）及「委任人明細表」（同結算申報），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同結算申報）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有關「委任書」、「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之內容同結算申報，請參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附件 2 至附件 4。

七、申報書、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書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 (二) 檔案格式：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審核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www.fia.gov.tw）下載使用。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審核申報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 1、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 2、中文欄位如地址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 3、數字欄位高位空白一律前補零。
 - 4、屬性：「X」：表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
「9」：表運算數字（半形）
「C」：表純中文（有數字時，必須用全形方式存放）
「D」：表民國日期（年'000-999'月'01-12'日'01-31'）

(四) 審核退查條件：

| 錯誤代碼 | 條文內容 |
|------|--|
| 00 | 資料格式錯誤 |
| 01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
| 02 | 營利事業稅籍編號需 9 位數字碼 |
| 04 | 金額欄不得全為零值 |
| 05 | $(02) = (01) \times 1/2$ |
| 06 | 若 $(06) > 0$ ，則 $(06) = (02) - (12) - (13) - (03) - (04) - (05)$ |
| 07 | 委任年度不得大於系統年度、委任迄日不得大於法定申報迄日 |
| 08 | 代理申報人資料登錄不完整（有則檢查） |
| 09 | 代理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含外僑）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
| 10 | 申報案件種類與（02）應納稅額種類勾稽不符 |
| 11 | 證明文件與金額欄（12）、（13）、（03）、（05）勾稽不符 |
| 12 | 申報案件種類與應檢附文件勾稽不符 |
| 13 | 組織別為合夥（5）或獨資（6）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

八、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 dpi 之 PDF 文件檔。

(二)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資料別（1 位）+頁號（2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PDF。

1、資料別代號「5」，頁號固定為「00」。

2、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文件

「02」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03」扣繳憑單

「04」暫繳稅額繳款書

「05」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06」暫繳損益試算表

「07」暫繳資產負債表

「08」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09」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10」委任書

「11」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2」境外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3」大陸及第三地區所得來源之所得稅納稅憑證及驗（認）證文件

「99」其他附件

3、檔序號請以 100 頁為單位編號，若頁數為 100 頁以內，檔序號 3 位填入 000 表示，超過部分以另一檔案存放該附件其他頁，檔序號依序遞增（如 000->001），例如：103 年度公司統一編號為 12345678 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有 120 頁，則該附件即有 2 個檔，檔名為 1031234567850005000.pdf；1031234567850005001.pdf。

(三) 以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 PDF 文件檔，再經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資料。

(四) 網路附件上傳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五)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

(六) 營利事業可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收執聯留存。

(七) 網路上傳附件檢核條件：

1、附件資料須有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才可進行附件上傳。

2、營利事業完成暫繳網路申報，且申報資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張數大於 0，則檢核上傳檔案之類別是否包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若缺少則不可附件上傳。

3、網路上傳附件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4、營利事業如採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其附件檔案與申報書應檢附文件勾稽須相符，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且全部附件皆須網路上傳成功，才可算完成附件繳交。

附件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申報書種類：結算申報 暫繳申報

資料類別：電子申報（含網路、媒體） 非電子申報

臨時收件頁號：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共 家 收件機關：

| 序號 | 統一編號 或扣繳編號 | 申報單位名稱 | 申報單位地址 | 申報類別 | 收件編號 | 申報書收據聯 核發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營利事業名稱）
 地址：聯絡人：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電話：

| 注意事項 | 收件單位蓋章 |
|---|---------------------|
|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開填寫並蓋章，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否則不予受理。 |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簽收章 |
| 二、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逕寄回申報單位。 | |
| 三、申報類別：（結算申報適用，暫繳申報免填）請依序填寫代號 (1) 簽證申報 (2) 藍色申報 (3) 普通申報（超過三千萬） (4) 普通申報（三千萬以下） (5) 非屬擴大書審之獨資合夥組織（含簽證案件） (7) 普通申報（擴大書審） | |

| | |
|--|--|
| (8) 機關團體（含簽證案件） (0) 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 四、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 |
|--|--|

第 1 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 2 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簽收擲還收件單位

第 3 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留存

第 4 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財政部關務署令 台關業字第 1041018416 號

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二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二十點

署 長 饒 平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二十點修正規定

十三、物流中心運往保稅區貨物之申報如下：

- (一) 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倉庫或其他物流中心者，填具進口報單（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 (二) 由物流中心及保稅區業者聯名向海關申報。經通關放行，物流中心憑電腦放行通知訊息並依海關對進出口貨櫃（物）之控管規定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貨物以自備封條加封後運出。但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非按月彙報者，以及運往同一管制區域內其他碼頭貨棧者，除屬非准許進口之貨物、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款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儲之物品及經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之貨物外，可免加封。
- (三) 同批貨物含有保稅貨物及課稅區進儲貨物，應同時由雙方聯名填具各該使用報單向海關申報。

二十、物流中心下列貨物應以貨櫃、可加封卡車或可加封貨箱載運之：

- (一) 國外貨物於進口地海關放行後運至物流中心。
- (二) 自物流中心運至保稅區。
- (三) 出口貨物自物流中心運至出口地海關轄區出口貨棧或裝船（機）處所。

前項(二)、(三)貨物應由物流中心以自備封條（或電子封條）加封後載運之。但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非按